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2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炯棻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興時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重上字第48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補充判決，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。依同法第239 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在內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民國109年4月14日所為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補充裁判，係以：伊於原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8 號請求返還股票事件審理中，以相對人陳興時原為伊董事長，於 106年5 月22日以低價買受伊所有訴外人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66萬7000股，致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544 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追加備位之訴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,918萬1,370 元本息；惟系爭裁定駁回伊備位之訴，未論及伊依民法第544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所為請求，為裁判脫漏云云。查原法院認抗告人追加備位之訴為不合法，以系爭裁定予以駁回，並於主文諭知追加之訴駁回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負擔，無就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情事。至抗告人所陳，要屬系爭裁定理由是否不備問題。原法院駁回抗告人補充裁判之聲請，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梁　玉　芬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